

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

东江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金城江税东分限改〔2023〕63号

易小泉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52725196205010113）

你违反税收管理，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因房产交易产生的增值税及其附征税费，合计42188.00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“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，限你于2023年10月23日前，到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金城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申报缴纳上述税费。

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

